

日期	時間	可交卷時間	601~605	606~609	610~611	612	613	日期	時間	可交卷時間	601~605	606~609	610~611	612	613	
12月28日 星期二	8:10~9:00		自習					12月29日 星期三	8:10~9:00	8:50	自習	生物	生物	自習		
	9:10~10:00	09:50	歷史	化學	歷史				9:10~9:40		自習	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		9:50~11:00	10:40	※國文(70分鐘)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公民	物理	地理				11:10~12:00		自習					
	1:00~1:50		自習						1:00~1:30		自習					
	2:00~2:50		自習						1:40~2:50	2:30	※數學(70分鐘)					
	2:50~3:05		打掃時間						2:50~3:05		打掃時間					
	3:05~3:55	3:45	英文						3:05~3:55	3:45	國防					
	4:00~4:50		正常上課						4:00~4:50		正常上課					

### 注意事項

- 高三段考當天，高一、高二為正常上課，為使干擾降至最低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本次考試採隨班監考，並請該節上課教師提前或延後 5 分鐘接續監考，以避免有無人監考之狀況。
- 段考時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數 A 或數 B 科目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(僅能擺放應考文具，鉛筆盒請收起來)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考試前請同學將書包或背袋整齊，排放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廊(請注意個人財物安全)。
- 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座位表、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- 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(臨時病假者除外)。
- 各班同學請自備 2 B 鉛筆及黑色原子筆。
-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 70 分鐘者餘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50 分鐘者餘 10 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嚴懲。
- 高三各項考試考程期間，若遇跑班選修課，一律留原班應考或自習；考程期間排定自修節次，請同學在教室自修，原任課教師隨班督導學生自修。
- 請出題老師依考程表到班巡堂。

#### 請同學注意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相關事宜：

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呈核准登記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導師或家長於當日申請補考科目考試前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請務必遵守段考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若無法完成請假手續則無法補考或補考後成績無法登錄，未於事前或當日申請補考科目考試前提出補考申請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